**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五、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五、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修訂。 |
|  八、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一)補考及格者，以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八、八、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增列第四項，明定學生學習領域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得予以補考及補考成績採計規定。 |
| 九、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本府並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連同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教育部備查。 | 九、學校就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本府應定期檢視所轄國民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適時向教育部反應。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連同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教育部查。」 |
|  十、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十、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訂定。 |
|  (本要點刪除) | 十八、本要點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原規定第18點基於體例上刪除。 |